

## 拍賣標的物品名、數量、拍賣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表

拍賣案名稱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第1次代保管逾期未領汽、機車拍賣案
品名、數量	汽車48輛、機車70輛。
拍賣底價（元）	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玖佰伍拾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拍賣之標的物係屬殘值廢品，得標廠商應以廢鐵方式處理，不論其價格多少，機關不發給證明，亦不得至監理機關重新領牌使用，若另作為他用，法律責任一概由廠商負責。</li> <li>2. 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7日曆天內一次繳清價款、機關通知提領翌日起15日曆天內應提領至少24輛汽車，30日曆天內應將標的物全數運離，逾期視為放棄並沒收保證金，不得提出異議。</li> <li>3. 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經本局認定之因素，致本局部分車輛無法交付者，本局得按決標總價與本局清單所列各殘值價格加總之比例乘以各車殘值無息退還，廠商不得異議。</li> </ol>